漯河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漯河市泰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漯河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已接受漯河市泰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62，漯河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2、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内容是对涉及我市五条普通国省道的31处平交路口进行隐患治理，在现有交通安全设施的基础上，完善标志、标牌、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增设太阳能警示灯、道路预警系统等。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4）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5）技术规范；

（6）设计图纸；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项目按以下节点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

（1）项目完工，计量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90%；

（2）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计量工程款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5、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玖仟零伍元捌角叁分（¥ 869005.83）。

6、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供应商项目经理：李东江。

9、支付方式：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10、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施工工期）+18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1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竣工验收后失效。

12、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1 月 9 日

供应商：漯河市泰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1 月 9 日